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先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回报全体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8,680,995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267,300 股后的股本 127,41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50,965,478 元（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确定）。

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投资的情况。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先生、庞霖霖先生、范晋静女士（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对各项资产减值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715.1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

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组织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

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 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和先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事长陈潮先先生为陈和先先生的兄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 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7、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8、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